

江西省测绘学会文件

赣测学〔2025〕9号

关于开展2025年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测绘资质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测绘地理信息工程质量、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鼓励测绘资质单位争创优质测绘工程，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测绘保障服务，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发电〔2018〕2号）文件精神，江西省测绘学会将组织开展2025年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评选工作，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分设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

二、本省测绘资质单位完成的测绘工程项目，或者外省（市、自治区）测绘资质单位在本省境内完成的测绘工程项目均可参加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评选。每个单位同一专业类型的测绘项目申报数量最多不超过2个，甲级测绘资质单位申报项目总数最多不超过5个，乙级测绘资质单位申报项目总数最多不超

过 3 个。

三、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将《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申报材料》《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申报汇总表》（见附件）纸质材料报至省测绘学会秘书处，同时将《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申报材料》电子版（.pdf）及《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申报汇总表》电子版（.xlsx）发送到指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四、本次评选工作不收取申报单位任何费用。

联 系 人：周太平

联系电话：13970899761

地 址：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 159 号 203 室

邮 编：330002

邮 箱：348490096@qq.com

附件：1. 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评选办法
2. 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申报汇总表



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测绘工程项目）的科学管理，提高测绘工程项目的成果质量、科技含量、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益，鼓励测绘资质单位争创优秀测绘工程，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测绘保障服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优秀测绘工程，是指测绘资质单位依法实施完成的技术先进、管理科学、质量上乘、效益明显的测绘工程。

第三条 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以下简称优秀测绘工程奖）的评选工作，由江西省测绘学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优秀测绘工程奖的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及标准统一的原则。奖项的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确保其严肃性、公正性、权威性。

第五条 优秀测绘工程奖每年评选一次，分设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获奖总数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7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15%，二等奖不超过 25%。

第六条 获奖人员按获奖项目参与人员在申报表中的排名顺序确定，一等奖不超过 11 人，二等奖不超过 9 人，三等奖不超过 7 人。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本省测绘资质单位完成的测绘工程项目，或者外省（市、自治区）测绘资质单位在本省境内完成的测绘工程项目均可参加优秀测绘工程评选。

第八条 测绘工程项目包括：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含港口和内陆水域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工程项目或其组合。

第九条 申报优秀测绘工程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其业主或承担单位须为中国法人；

（二）项目产值大于 20 万元；

（三）项目符合申报单位《测绘资质证书》的业务范围，测绘与地理信息活动依法开展，测绘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

(四)申报的项目应该是竣工验收合格后且评选时间往前推3年内完成的;其成果已提供用户使用且无质量等方面的投诉;未发生成果资料泄密和其它重大事故;

(五)申报的项目经验收合格,其中提名一、二等奖的项目须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检验合格;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工程经第三方测试合格或专家评审认可;

(六)申报项目所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经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七)地图编制项目应取得地图审图号;

(八)申报项目应具有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

(九)同一单位同一类型的项目申报不超过2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一)知识产权或者在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

(二)前三年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存在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的、列入信用体系黑名单还未被移除的;

(三)已获得同级或更高级同类奖项的;

(四)成果密级高于机密(含机密)级的;

(五)发生过人身事故、设备事故和质量问题;

(六)申报项目无论获奖与否,均不得重复申报;

(七)其它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十一条 优秀测绘工程的评选主要从项目的技术水平、项目管理、质量水平、工程效益和工程规模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其中技术水平评价占 30 分，项目管理评价占 15 分、质量水平评价占 30 分、工程效益评价占 15 分、工程规模评价占 10 分。

（一）技术水平应体现在技术设计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是否采用最新技术标准，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等；

（二）项目管理应体现在项目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成本与工期控制及管理的有效性，文档编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的有效性等；

（三）质量水平应体现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过程质量检验程序执行情况，项目成果验收情况，以及成果质量优良率评价等；

（四）工程效益主要指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程度，项目成果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涉及工程的性质、影响和推广利用效益，以及业主、用户的满意度等；

（五）工程规模是指项目完成的成果数量及测绘资金总额等。

第十二条 参加评选的测绘工程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进行测绘的生产项目。

第十三条 参加评选的测绘工程的技术设计方案科学、经济合理，测绘方法和手段先进，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并按计划（合同）及时提交成果。

第十四条 按《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评分表》的内容（见附件一）对每个工程项目的评价计分，由各评价指标项的分值累计而得。

第十五条 一等奖的申报除符合申报条件外，还应当达到以下要求：项目产值不低于 80 万元（地图编制项目产值不低于 30 万元），设计科学，技术路线先进，工艺流程经济合理，具有技术创新；组织管理严密，工期与成本控制合理，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技术标准严格，文档资料规范完整，质检或验收结论总体评价优秀；成果达到预期目标，生产效率高，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等奖的申报除符合申报条件外，还应当达到以下要求：项目产值不低于 50 万元（地图编制项目产值不低于 20 万元），设计较科学，技术路线较先进，工艺流程较经济合理，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组织管理较严密，工期与成本控制比较合理，质量控制措施比较有效；执行技术标准良好，文档资料完整，质检或验收结论总体评价良好；成果达到预期目标，生产效率较高，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等奖的申报除符合申报条件外，还应当达到以下要求：项目设计合理，技术路线正确，工艺流程符合实际要求；管理制度

落实，工期与成本控制比较合理，质量控制措施比较有效；执行技术标准良好，文档资料完整，质检或验收结论总体评价较好；成果达到预期目标，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填写《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评选申报表》（见附件二），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项目承担单位《测绘资质证书》；
- （二）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及年检证书或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 （三）项目立项文件（如任务书、合同书、协议书或生产任务抄告单等）；
- （四）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技术设计变更文件；
- （五）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 （六）项目承担单位的最终检查报告；
- （七）项目所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 （八）项目检验报告或验收报告；
- （九）地图编制项目提交地图审查机构的审核批准证明（根据项目情况提供）；
- （十）社会效益、用户满意度证明、用户使用反馈意见；
- （十一）专家评审意见；
- （十二）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应当附具主管部门准予报奖的书面意见；
-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一份及电子文档（见附件三）报送

江西省测绘学会。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申报单位均应加盖各单位公章。

第十七条 江西省测绘学会秘书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江西省测绘学会每年从学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专家根据评审标准、测绘工程所达到的质量水平、科学性、适用性以及质量管理水平等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分、提名奖项等级，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候选项目的奖励等级。

第五章 公示和异议

第十九条 评选结果在江西省测绘学会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江西省测绘学会提出。

第二十条 提出异议的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一条 江西省测绘学会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核实，并在 15 天内作出处理决定。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向省科技协会申请仲裁。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二条 获奖项目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由江西省测绘学会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对于获奖项目，江西省测绘学会将优先推荐申报更高层次的奖项。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参评项目的真实性和知识产权负责，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牌和证书，并予以通报且3年内禁止参加省优秀测绘工程奖的评选。

第二十五条 参加省优秀测绘工程奖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评委及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违纪者3年内不得参与评奖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测绘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起施行。

附件一

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评分（自评分）表
(2025 年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型：

评价内容		评价项	页码	得分
一、工程技术先进性 (30 分)	1. 工程技术设计 (10 分)	(1) 技术设计内容完整规范，符合技术设计要求(7 分)		/
		(2) 技术设计满足项目需求，对具体项目针对性强(8 分)		
		(3) 技术设计书经专家评审(9 分)		
		(4) 技术设计书经专家评审及甲方批准(10 分)		
	2. 工程技术标准(5 分)	(1) 引用最新有效的工程技术标准(4 分)		/
		(2) 工程技术标准执行的唯一性(4.5 分)		
		(3) 工程技术标准的创新性(5 分)		
3. 工程技术路线及工艺水平(15 分)	(1) 工程技术路线及工艺水平符合常规要求(12 分)		/	
	(2) 工程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工艺水平较高(15 分)			
二、工程管理科学性 (15 分)	1. 工程组织及功效(4 分)	(1) 工程组织结构完整(即投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且具体，含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信息安全负责人、专业负责人)(3 分)		/
		(2) 工程项目职责分工明确具体，且功效较高(4 分)		
	2. 工程成本控制及成本降低率(4 分)	(1) 工程成本控制合理，保持行业平均利润率(3 分)		/
		(2) 工程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率(3.5 分)		
		(3) 工程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率 10%以上(4 分)		
	3. 工程文档规范与完整性(7 分)	(1) 重要工程文档(如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等)缺少(0 分)		/
		(2) 次要工程文档缺漏(4 分)		
		(3) 工程文档完整且规范(5 分)		
		(4) 工程文档完整且规范，文档装饰统一、整洁、美观大方(7 分)		
三、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30 分)	1. 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达标情况(3 分)	(1) 质量管理制度文件(1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及年检证书(3 分)		
	2.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情况(12 分)	(1) 各工序生产过程质量检查记录及时、真实、较齐全，装订成册(8 分)		/
		(2) 各工序生产过程质量检查记录及时、真实、齐全，装订成册(10 分)		
		(3) 单位二级质量检查记录及时、真实、齐全，形成单位的质检报告质量评价“良”(含)以上，且装订成册(12 分)		
	3. 成果质量优良率(15 分)	(1) 最终检查成果质量评定情况(合格 2 分，良 3 分，优 4 分)		
		(2) 法定质检机构质量评定情况(合格 5 分，良 6 分，优 8 分)		
(3) 项目单位验收质量评定情况(合格 2 分，良 2.5 分，优 3 分)				
四、工程效益性评价 (15 分)	1. 实现工程预期目标(2 分)	(1) 工程达到立项目标的 60%(1 分)		/
		(2) 工程达到立项目标的 80%(1.5 分)		
		(3) 工程达到立项目标的 90%及以上(2 分)		
	2. 工程社会效益(5 分)	(1) 工程在省行业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3 分)		/
		(2) 工程在省行业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力(4 分)		
		(3) 工程在省行业具有显著的社会影响力(5 分)		
	3. 工程经济效益(5 分)	(1) 工程经济效益达到行业平均水平(4 分)		/
		(2) 工程经济效益高于行业平均水平(4.5 分)		
		(3) 工程经济效益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10%以上(5 分)		
	4. 发表科技论文(3 分)	(1) 未发表(0 分)		
		(2) 学术交流上发表(1 分)		
		(3) 在 CN 或 ISSN 刊物上发表(2 分)		
		(4) 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3 分)		
五、工程规模 (10 分)	1. 工程项目合同总额(6 分)	(1) 工程项目合同总额<100 万(3 分)		
		(2) 工程项目合同总额在 100 万-300 万之间(4 分)		
		(3) 工程项目合同总额在 300 万-500 万(5 分)		
		(4) 工程项目合同总额在 500 万以上(含)(6 分)		
	2. 项目完成的成果数量(4 分)	(1) 项目成果种类较丰富，有 1-2 类成果(3 分)		
		(2) 项目成果种类丰富，有 2 类以上成果(4 分)		
合计得分				

备注：得分栏中有“/”符号不需要自评分。

附件二（样式）：

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评选申报表

（2025 年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种类：
☐ 大地测量
☐ 测绘航空摄影
☐ 摄影测量与遥感
☐ 工程测量
☐ 海洋测绘（含港口和内陆水域测量）
☐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地图编制
☐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 互联网地图服务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申报等级：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申报单位：_____ 公章

申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主管部门 (甲方)										
设计审批 部门						日期				
质量检验机构、 报告编号						日期				
验收/鉴定部门 结论						日期				
申报单位 (盖章)						资质等级				
						负责人签字				
参加单位 (盖章)						资质等级				
						负责人签字				
参加单位 (盖章)						资质等级				
						负责人签字				
参加单位 (盖章)						资质等级				
						负责人签字				
项目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打√)		1、财政拨款 2、贷款 3、其他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项目已受过哪些 表彰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E-mail: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二）主要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三）主要参与人员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专 业	职 称	主要负责 何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四）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性能指标、质量保障措施等

- 1、简介（项目来源、目标）；
- 2、技术水平应体现在技术设计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是否采用最新技术标准，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等；
- 3、项目管理应体现在项目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成本与工期控制及管理的有效性，文档编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的有效性等；
- 4、质量水平应体现质量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过程质量检验程序执行情况，项目成果验收情况，以及成果质量优良率评价等；
- 5、工程效益主要指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程度，项目成果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涉及工程的性质、影响和推广利用效益，以及业主、用户的满意度等；
- 6、工程规模是指项目完成的成果数量及测绘资金总额等。

质检单位：

质检时间：

质检结论：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

(五) 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六)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电 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联系人	

应用情况和社会、经济效益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江西省测绘学会：

现郑重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内容及有关附件是真实有效的，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样式）：

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申 报 材 料

（2025 年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种类：
☐ 大地测量
☐ 测绘航空摄影
☐ 摄影测量与遥感
☐ 工程测量
☐ 海洋测绘（含港口和内陆水域测量）
☐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地图编制
☐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 互联网地图服务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申报等级：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申报单位：_____ 公章

申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1. 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评分(自评分)表	页码
2. 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评选申报表	页码
3. 项目承担单位《测绘资质证书》	页码
4. 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专家评审意见	页码
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及年检证书或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页码
6. 项目承担单位的最终检查报告	页码
7. 项目检验报告	页码
8. 项目单位验收报告(意见)	页码
9. 发表科技论文	页码
10. 项目立项文件(任务书、合同书、协议书或生产任务抄告单等)	页码
11. 社会效益、用户满意度证明、用户使用反馈意见	页码
12. 项目所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页码
13. 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技术设计变更文件	页码
14. 项目技术总结	页码
15. 地图编制项目提交地图审查机构的审核批准证明	页码
16. 涉密工程项目应当附具主管部门准予报奖的书面意见	页码
1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1份）报送至江西省测绘学会秘书处。《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申报材料》电子版（.pdf版）发送到 348490096@qq.com 邮箱。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申报单位均应加盖各单位公章。

附件 2

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资质	会费	主要完成人	项目类型	质检情况	项目规模 (万元)	联系人	电话
1										
2										
3										
4										
5										

项目类型包括：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含港口和内陆水域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

注：《江西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申报汇总表》电子版（.xlsx 版）发送到 348490096@qq. com 邮箱。